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建言及投訴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的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及董事會的建言或投訴，均得準用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或投訴管道及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投訴人及相對人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法規的情形，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或本公司提供的舉報管道進行檢舉或投訴。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親身舉報
- 二、電話舉報
- 三、投函舉報
- 四、信箱舉報

上述檢舉管道請參照總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檢舉或投訴範圍應當與本公司公務相關的事項，提出者應當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亦得以匿名方式為之；檢舉或投訴內容應當完整、具體且明確，檢舉、投訴內容宜隨附證據或證物，以利調查及回覆。
 - 二、受理單位應當針對檢舉或投訴內容，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辦法公正處理。在未經當事人同意前，應當對其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 三、在未經檢舉人、投訴人同意前，應當對其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 四、檢舉人或投訴人如果為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或投訴而遭受不當的處置。
 - 五、如檢舉人、投訴人提訴的案件經調查確有違反規定或涉嫌不法行為，應當移請公司依有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如其情節重大時，應當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 六、如檢舉或建言的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可以以適當方式移
-

請公司予以表揚、嘉勉或表達感謝。

- 七、 為維護檢舉或投訴案件相對人的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當給予相對人申辯的機會。
- 八、 檢舉或投訴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當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文件可以以電子資料的形式保存。若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或投訴內容相關的訴訟、仲裁，相關資料應當繼續保存至司法程序終結為止。
- 九、 檢舉或投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由稽核室督促相關部門儘速處理或改善。稽核室於收到投訴案件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或告知預定回覆日期。

第六條

本辦法及相關處理流程經總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總公司董事會通過。
